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陶玉周，男，1995年12月11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大学专科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1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玉周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5月7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14000.00元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43.30元，账户余额701.2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玉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